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80,989.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23	0053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05,364.21份	13,575,625.2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八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的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运用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跟市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价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供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8、资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兼顾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未来走势，从战略角度评估流通受限证券的预期风险和风险水平，预期风险水平、流动性和投资通受限证券。在流通受限证券可出售、转让或恢复交易后，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状况，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61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392.47	236,935.65
本期利润	207,382.62	-1,070,642.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6	-0.06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71%	2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74	0.21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6,314.70	18,483,640.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14	1.3615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日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

阶段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2%	0.93%	2.99%	0.57%	-1.57%	0.36%
过去三个月	-3.50%	1.38%	-0.11%	0.75%	-3.39%	0.63%
过去六个月	21.71%	1.45%	14.31%	0.77%	7.40%	0.68%
过去一年	35.71%	1.80%	8.50%	0.76%	27.21%	1.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14%	1.51%	-0.65%	0.71%	36.79%	0.80%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

阶段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	0.93%	2.99%	0.57%	-1.58%	0.36%
过去三个月	-3.54%	1.39%	-0.11%	0.75%	-3.43%	0.64%
过去六个月	21.67%	1.45%	14.31%	0.77%	7.36%	0.68%
过去一年	35.77%	1.82%	8.50%	0.76%	27.27%	1.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15%	1.52%	-0.65%	0.71%	36.80%	0.8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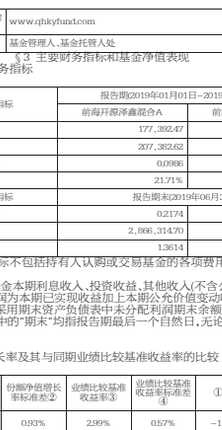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83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26.7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2018-01-24	2019-05-15	17年	刘静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交银双赢保本混合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谭荐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5-15	-	4年	谭荐丰先生，应用统计学硕士，2015年4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不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稳中趋缓，上半年我国GDP累计同比6.3%，其中2季度GDP同比增速从1季度的6.4%下降至6.2%。工业生产增速放缓，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上游采矿业及中游制造业增速较快。市场销售增速较前几年有所下滑，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4%，但期除短期汽车促销国五转国六及部分城市放松汽车限购等因素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速低于表观数据。投资方面，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5.8%，前值5.6%，三大分项中，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继续回落。受中美贸易战加剧、海外经济趋弱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我国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回落至3.9%。在通胀方面，上半年CPI增长2.2%，PMI增长0.3%，价格水平基本稳定。海外方面，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贸易需求趋弱，多国开启降息周期，美国7月降息预期大幅升温，在此背景下，美元指数大幅回落，人民币贬值压力明显缓解。综合来看，外部压力仍存，国内经济尚未企稳。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继续按照仓位不低于90%、投资跌破净资产股票策略进行配置，单只个股持仓基本不超过净值1%，同时不超过实际流通市值的1%。公司对未来A股市场较为乐观的判断，本基金继续维持高仓位运作，坚持投资PB低于1倍的优质标的。在2020年公布2019年四季度报告之前维持该策略不变，将继续按照不低于90%的仓位运作，坚持投资PB低于1倍的优质标的。2019年四季报公布10个工作日之后，再决定是否调整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361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1%；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361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中美两国同意重启贸易谈判后，贸易战对市场情绪边际利好，有利于提升市场风险偏好，但不能忽视中美贸易摩擦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经济基本面有继续下行压力，通货膨胀可控；在此环境下，财政与货币政策仍有放松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核算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从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4月17日连续53个工作日、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28日连续21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9,641.45	406,418.22
结算备付金	10,399.13	518,966.38
存出保证金	35,746.29	28,40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48,200.62	11,352,418.60
其中：股票投资	19,501,119.02	10,749,778.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7,081.60	602,6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4,716.50	8,814.38
应收利息	12,381.05	17,503.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570.24	47,17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759,655.28	12,379,70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2.18	-
应付赎回款	282,256.02	359,123.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07.63	6,798.25
应付托管费	2,001.30	1,13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1.53	1,025.68
应付交易费用	57,642.16	93,505.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819.33	100,020.19
负债合计	409,700.15	561,60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680,989.43	10,561,738.26
未分配利润	5,668,965.70	1,256,35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9,955.13	11,818,09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59,655.28	12,379,702.65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3614元，基金份额总额2,105,364.21份；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3615元，基金份额总额13,575,625.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45,115.49	1,217,264.83
1.利息收入	51,256.89	913,863.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443.48	632,884.76
债券利息收入	12,813.41	247,967.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011.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507.19	-939.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8,624.8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69.79	-93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7,301.7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588.26	58,51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5,708.69	245,831.60
减：二、费用	318,144.65	287,298.58
1、管理人报酬	75,831.60	161,598.89
2、托管费	12,638.60	26,933.17
3、销售服务费	11,221.48	26,839.15
4、交易费用	144,648.98	377.54
5、利息支出	-	1,904.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04.63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73,803.99	69,645.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260.14	929,966.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60.14	929,966.2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1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8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61,738.26	1,256,356.85	11,818,095.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3,260.14	-863,26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19,251.17	5,275,868.99	10,395,120.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686,234.69	32,710,326.02	133,396,560.71
2.基金赎回款	-95,566,983.52	-27,434,457.03	-123,001,440.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80,989.43	5,668,965.70	21,349,955.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202,860.46	-	209,202,860.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9,966.25	929,966.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219,903.08	-784,057.26	-158,003,960.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681,417.06	-537,750.16	99,143,666.90
2.基金赎回款	-256,901,320.14	-246,307.10	-257,147,627.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982,957.38	145,908.99	52,128,866.37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到2018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顺	何惠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04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月18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9,139,760.03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0130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9,202,860.4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3,099.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指引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6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港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831.60	161,598.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08.12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38.60	26,933.1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076.06	4,076.06
合计	0.00	4,076.06	4,076.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361.00	7,361.00
合计	0.00	7,361.00	7,361.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1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前海开源泽鑫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1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378,121.28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